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G104线长乐营前湖里至长安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国道G104线长乐营前湖里至长安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道G104线长乐营前湖里至长安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榕政办〔2022〕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州市长乐区纵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福州市长乐区纵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国道G104线长乐营前湖里至长安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路线起点位于G104（滨江滨海路），由北向南走向，下穿沈海高速后，设置湖里中桥上跨规划邹厝东河，而后沿山边绕行，设置长安大桥，终点位于S203与G104（营滨路）交叉口。本项目建设规模路线长度1.96公里，建设标准采用一级公路兼市政功能，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9.5米。主要构造物有桥梁284.8米/2处，涵洞9道，天桥1座。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专业划分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建设地点： 福州市长乐区。

技术标准： 符合本项目的使用任务、性质、功能，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情况及工程实际投资规模，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其中公路工程应满足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等级和设计速度选用原则。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所设计道路、桥隧、排水、给水、电力、电信、燃气、园林等标准或用量，应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委及本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规定。满足现行的市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给排水、平交口、连接线、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标志、标线、护栏等）、环保、水保、绿化景观工程（含结合旅游景观设计内容）其它工程（包括“三改”及顺接、取弃土场防护、标准化施工建设）等）及交通工程（含安全防护、标志标线，以及管理、养护、服务等所需使用的房屋建筑）和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后续服务和属于该路线的其他内容。若本项目受前期推进、建设实施和其他情况影响，招标人有权调整、取消或终止相应的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测、初勘或含定测、详勘工作），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索赔。上述情况导致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引起的影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认知。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1个标段。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招标人发出勘察设计工作指令后，工作开始至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为120日历天，各阶段审查后修编时间包含在内，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汇报等相关工作。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成果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的服务并配合项目审计、备案、移交等止，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书审查阶段的修改完善、施工招标期间、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竣工决算审计、归档备案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参与工程交/竣工验收及提交相关资料。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或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不低于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设计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款规定的名录范围为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施工、设计和监理企业，具体包括：施工特级、一级及交通工程资质企业；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企业；监理甲级、乙级资质企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按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各自专业的工作内容，并以各自承担的专业确定资质等级；在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专业分工的，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个（含两个）；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w/>）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tlb.fzsggzjyfwzx.cn>），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4.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应随时登陆本次招标的“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则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6-15 09:10:00 ①，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tlb.fzsggzjyfwzx.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信用分/ 综合评分法。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普通国省干线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

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w/>）”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 / 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其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w/>）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 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 / 市（区） / 网站的更新公布。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等媒体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人）：福州市长乐区纵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建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261号名城广场14层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会堂路158号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91-28793311

传真：/

电子邮箱：/

行政监督部门：福州市长乐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

邮政编码：350200

联系人：王文娟

电话：0591-28801686

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人：张航、瞿祖光（项目负责人）

电话：8695618836、15159939330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05-21